雷环建〔2020〕43号

**关于雷州市镇级简易填埋场整改工程-企水镇垃圾填埋场就地封场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雷州市镇级简易填埋场整改工程-企水镇垃圾填埋场就地封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本项目位于企水镇镇区附近，距离镇区约530m，填埋场占地面积约8560m2，存量垃圾约3.51万m3。建设内容包括：堆体整形、填埋气体导排、渗滤液导排与收集、截洪排水系统、封场覆盖系统、绿化植被、环境监测系统等，总投资349.6万元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产生的渗滤液须送到合法合规的污水处理设施单位进行处理，且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 25499-2010 ）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和恶臭污染，确保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目标不受影响。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，封场后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规定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型设备，采取消声、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须做好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加强环境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并按《关于发布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〉的通知》 （粤环〔2018〕44 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20 年12月31日